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4〕97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程序，提高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维护学校利益，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是招标及采购工作的集体议事机构，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召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三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应当坚持“事前调研、依法依规、充分讨论、民主集中、实事求是”的议事原则。

第二章 议事机构

第四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招标采购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报党委研究决定。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学校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及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主要负责同志。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派人员列席有关会议，依法依规实施监督。

第五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

管理处，履行《关于成立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通知》（黔商院党字〔2022〕24号）“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和处理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包括：整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编发会议通知，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会议组织筹备和会务保障，以及做好相关文档台账和存档备查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根据《关于成立贵州商学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通知》（黔商院党字〔2022〕24号）的要求，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下列事项：

（一）审定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审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确定，审定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决定是否选派业主评标代表并遴选派派业主评标代表，审定评标专家条件，审定招标采购结果等招标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督促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预算办理招标采购业务，协调解决招标采购业务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根据需要研究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实施的重大事项；

(五) 研究招标采购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审议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的有关招投标及采购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议题提请单位应在会前对议题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形成报告文件。报告文件中应提出建议方案，并附相关背景材料。

第八条 议题提请单位将议题提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予以初步审定并汇总，向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后，方可呈送会议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九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召开。

第十条 特殊情况可以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第十一条 所有议题由组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可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固定参会人员，会议人数需达到应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方有效，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会的，需提前说明情况，也可委托熟悉议题、且能够代表本单位发表意见的人员参会，并由委托人对发表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议题提请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涉及多个单位的议题，牵头单位应做好协商沟通工作并负责汇报。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在决议结果登记表上进行登记并签字。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末位表态并提出明确意见，会议应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决定或决议，必要时可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形成一致意见的，应明确决议的具体内容；如意见无法统一，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参会人员表决。

第五章 议事结果

第十七条 议事结果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后再行研究，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在执行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议的实质性内容。如确需调整，应提请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再次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做好会议决议的督办执行工作。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请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以 OA 的形式发送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员应提前熟悉会议议题，准时参加会议，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廉政承诺，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情况，除按规定履行职责及授权传达之外，不得泄露会议审议意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如出现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应追究违纪人员及其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